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4月23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1. 請將現行契據註冊制度與擬議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下可予註冊的事項作一比較，當中應涵蓋以下資料：
 - (a) 根據《土地業權條例草案》第4(a)、4(b)、4(c)或4(d)條可予註冊的各類事項的例子；及
 - (b) 在現行制度及擬議新制度下，建築命令、押記令及贍養費呈請書是否可予註冊。
2. 請提供妥善業權證明書的樣本，供法案委員會參考。
3. 關於“轉制機制”的文件(立法會CB(1)1464/02-03(04)號文件)第26(b)段所載與衡平法上的權益及沒有註冊的權益有關的建議：
 - (a) 請闡釋有關建議，並說明在有關建議下如何處理情況不同的個案，包括WONG Chim-ying訴CHENG Kam-wing一案；及
 - (b) 請指出有關建議對現行普通法慣例構成的影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4月24日